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4〕24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鳌头镇珊瑚村临时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

你单位临时使用土地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的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工程施工需要，临时使用鳌头镇珊瑚村13908.6平方米土地，临时用途为弃土场，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至2025年11月30日止。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三、你单位应按照与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临时使用期限届满后应当立即拆除地上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的相关要求及标准复垦，并在

临时用地复垦验收后，向土地权属单位交回临时用地。在用地未完成土地复垦验收并交付土地前，你单位应履行管护职责，确保临时用地不作其他用途使用。没有按期恢复土地利用原状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责任。对认定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的用地单位，我区将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立案查处，并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四、请你单位在临时用地实施前与环保、交通、水务、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安监、城管等部门对接(部分职能部门反馈意见详见附件2)，在实施时应取得并严格按有关部门管控要求落实。

专此复函。

附件：1. 用地红线影像图  
2.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24日

抄送：鳌头镇政府、广东从化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局、市生态环境局从化分局、区城管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民宗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规划资源分局空间规划科、调查监测和测绘管理科、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耕地保护和村庄规划科、执法监督和地质矿产管理科、鳌头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

附件1：京港澳高速改扩建项目在鳌头镇珊瑚村临时用地  
位置影像图（13908.6平方米）



## 附件 2：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情况表

(从化区鳌头镇珊瑚村 13908.6 平方米用地)

部门	反馈内容	备注
区规划资源局	<p>根据《广州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位于地质灾害中易发区，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十三条：“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以及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第二十四条“对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险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建议做好用地内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注意地质灾害防御，严格落实地质灾害“三同时”制度。</p>	
区农业局	<p>建议涉用地集体根据《从化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农村集体资产应当采取公开竞投（网上竞投与现场竞</p>	

	<p>投)方式进行交易。”、第十四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不采取公开竞投方式：（二）地铁、高速公路等政府投资并与农村集体发生经济关系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不采取公开竞投方式的，由农村集体提出申请，镇（街）交易管理机构审核，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并在交易后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经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可以采取协商谈判等其他方式进行，并做好相关会议记录等材料备案。”的有关规定办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p>	
区水务局	<p>珊瑚村临时用地作为弃土场用途，建议纳入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一并设计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审批，并由建设单位组织落实批复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避免使用过程中发生水土流失。若造成水土流失的，将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并视情况进行查处。</p>	
区林业园林局	<p>临时用地选址范围内涉及林地部分以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太和段改扩建项目 TJ3 标项目临时用地（鳌头镇珊瑚村弃土场）项目办理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取得《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穗（从）林许准〔2023〕4号）。项目建设涉及其他部门相关许可手续的，应依法办理。</p>	
<p>备注：请用地单位在临时用地实施前与环保、交通、水务、林业、规划、安监、城管等部门对接，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有关部门管控要求落实。</p>		